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宿环党组发〔2022〕79号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吴新民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吴新民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（应对气候变化处）副处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和三级主办职级；

耿晓阳同志任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
李延松同志任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，免去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科长职务；

曹丽丽同志任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市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李雷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副局长，免去

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副处长职务。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10月21日

抄送：中共泗阳县委、县政府，中共宿城区委、区政府，
经开区管委会，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